**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參加2025年國際賽代表隊選手選拔賽(二)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號函

2025年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中國/114.9.5-7)

出國參賽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會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經費支應，如有經費不足之情事，將由選手部分負擔出國參賽費用。

所有國際比賽相關事宜，俟收到主辦單位公報後，將另行通知。

宗旨：為培訓及選拔優秀空手道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項國際賽會，以期為國爭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 動總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比賽日期：114年6月7日至8日(星期六、日)。

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8號）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線上報名完成，5月9日前上傳核章後報名表，逾期不受理。

報名手續：

進入報名網站https://kfcho.neoqqf.com.tw/學校組報名使用學校代碼，社會組報名使用道館帳號密碼。

* 1. 進入【基本資料】輸入單位基本資料及選手基本資料，此步驟要完成才能做後續報名動作，資料輸入完畢點選新增(修改)。該單位全部選手名單會在下方出現。
	2. 進入【參賽登錄】選擇比賽項目，依照網頁下方說明，先點選參加賽會名稱，再點選參加性別，系統會產生符合資格的選手，勾選要報名的選手，點選新增。選手會依照基本資料分組及體重分級，請注意所報名的賽會、組別及量級是否正確。
	3. 進入【列印報名表】產生報名表單，請先確認所用電腦可開啟PDF檔，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列印報名表，由各單位負責教練簽章。
	4. 自行列印切結書，每位選手親自簽名後，**連同核章後單位報名表**，**報名費匯款資料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單位基本資料】，**或寄送掃描檔案至協會信箱tpectkf@gmail.com。

報名費每人每項新臺幣800元，團體形每組新臺幣1,200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行政相關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本會將為參加選手辦理保險，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所造成之傷害（以醫生診斷證明書為憑），其餘非賽事進行中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範圍。

報名費匯款資訊：

匯款帳號戶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蘇尚志

銀行：012臺北富邦銀行-文德分行

帳號：00442102-158787

比賽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依參賽組別必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初段以上資格（含青少年初段）。

參賽年齡依下列各賽事各組別之相關規定。

報名參加選拔賽之選手，不得無故棄權，否則將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向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之）。

分組項目：

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

青少年組『16-17足歲』【114年9月5日前滿16足歲者可報名參加】

|  |  |
| --- | --- |
| 1.男子組 | 2.女子組 |
| （1）-55kg個人對打（2）-61kg個人對打（3）-68kg個人對打（4）-76kg個人對打（5）+76kg個人對打（6）個人形（7）團體形『14-17足歲』 | （1）-48kg個人對打（2）-53kg個人對打（3）-59kg個人對打（4）-66kg個人對打（5）+66kg個人對打（6）個人形（7）團體形『14-17足歲』 |

|  |  |
| --- | --- |
| 1.男子組 | 2.女子組 |
| （1）-52kg個人對打（2）-57kg個人對打（3）-63kg個人對打（4）-70kg個人對打（5）+70kg個人對打（6）個人形 | （1）-47kg個人對打（2）-54kg個人對打（3）-61kg個人對打（4）+61kg個人對打（5）個人形 |

少年組『14-15足歲』【114年9月5日前滿14足歲者可報名參加】

21歲以下組【114年9月5日前滿18足歲至不滿21足歲報名參加】

|  |  |
| --- | --- |
| 1.男子組 | 2.女子組 |
| （1）-55kg個人對打\*（2）-60kg個人對打（3）-67kg個人對打（4）-75kg個人對打（5）-84kg個人對打（6）+84kg個人對打（7）個人形（16足歲以上） | （1）-50kg個人對打（2）-55kg個人對打（3）-61kg個人對打（4）-68kg個人對打（5）+68 kg個人對打（6）個人形（16足歲以上） |

 \*U21男子-55公斤量級請參閱十七、(二)選拔規定。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之2025年最新規則及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所制定之規則實施之。

比賽辦法：

對打採用雙敗淘汰制，對打量級若僅一人報名，則向上一量級併組進行。2 人採三戰兩勝制、3-4人採循環賽制、5人以上採雙敗淘汰制。成人組及21歲以下組使用分數挑戰系統。

形依照人數賽制如下：

|  |  |
| --- | --- |
| 人/隊數 | 賽制 |
| 1人/隊 | 須打三套形 |
| 2人/隊 | 採三戰兩勝制(三戰均需完賽) |
| 3人/隊 | 採循環賽制後，再依排名前兩名進行決賽 |
| 4人/隊 | 採循環賽制 |
| 5-6人/隊 | 採雙敗淘汰制 |
| 7-12人/隊 | 首輪採分數淘汰賽，取前6名進入雙敗淘汰賽制。 |
| 13-24人/隊 | 首輪分兩組採分數淘汰賽，各組取前3名，共6名進入雙敗淘汰賽制。 |
| 25-36人/隊 | 首輪分三組採分數淘汰賽，各組取前2名，共6名進入雙敗淘汰賽制。 |
| 37人/隊以上 | 首輪分六組採分數淘汰賽，各組取前1名，共6名進入雙敗淘汰賽制。 |

懲戒：凡教練或選手在競賽中，以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行對大會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將送紀律委員會可處以教練最高停權二年，選手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

 程序：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並由裁判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要求相關人員前來說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 申訴：

技術上之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一分鐘內以口頭告知該場地副裁判長，四分鐘以內提出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五分鐘內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或事件非相關之資深裁判會議裁定之。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30分鐘，檢附申訴書提交大會裁判長，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由大會裁判長會同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選拔方式與規定：

各國際賽代表隊選手名單由選訓委員會視各量級第一名選手審定之，如派任第一名選手因故放棄參賽則由第二名選手遞補。

U21組男子-55公斤級及-60公斤級第一名選手加賽一場，如大會公布未舉辦-55公斤量級，則-60公斤級由選訓委員會視加賽獲勝的選手審定之。

少年及青少年組別如因比賽延期造成原派任選手超齡之情事發生，則保留辦理盟主挑戰賽的資格。意即如甲選手原代表少年男子第1量級，因比賽延期超齡，則甲選手可以依體重挑戰青少年相對應量級選手，採三戰兩勝制，決定該量最終代表權。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若不參加賽前培訓或中途退訓，經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將予以兩年禁止參加國內外各項賽事。

1. 相關規定

抽籤時間：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8時。（暫定）

抽籤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114年6月7、8日上午8時30分。（暫定），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館

對打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暫訂於比賽當天開賽前30分鐘，實際以賽前公告時間為主，規定時間內過磅以一次為限，男子正負差0.2公斤，女子正負差0.5公斤。逾時未參加過磅及重量未符合規定者取消其對打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過磅，女生以赤足、短褲及短T恤為基準過磅。

競賽規定：

參賽選手於比賽當天須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

有以下任一情事者，以棄權論：

1.未報到者。

2.參加對打比賽未過磅者。

3.比賽開始唱名3次未出場者。

1. 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配戴拳套、護齒、身體護具、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護襠（男性）。所有裝備，必須符合世界空手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本會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為使競賽順利安全進行，競賽場將派駐醫護人員或防護員。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4年5月6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性騷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25021422；傳真02-87976327；電子信箱tpectkf@gmail.com。賽事期間如有教練、選手、裁判或職員發生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可逕向大會審判委員或向本會紀律委員會、本會秘書組提出案由，案件將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並依性騷擾防治、性別工作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法令通報或移請有關單位處理。

本辦法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